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08842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3i65b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MA7K1EAA7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海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海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海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13P0921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陶小龙	06353643505360158	BH030148	陶小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陶小龙	全部内容	BH030148	陶小龙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13P09213)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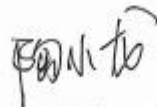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陶小龙（身份证件号码36011119751224303X）郑重承诺：本人在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13P0921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12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13P09213）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陶小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643505360158，信用编号BH0301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陶小龙（信用编号BH0301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陶小龙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陶小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师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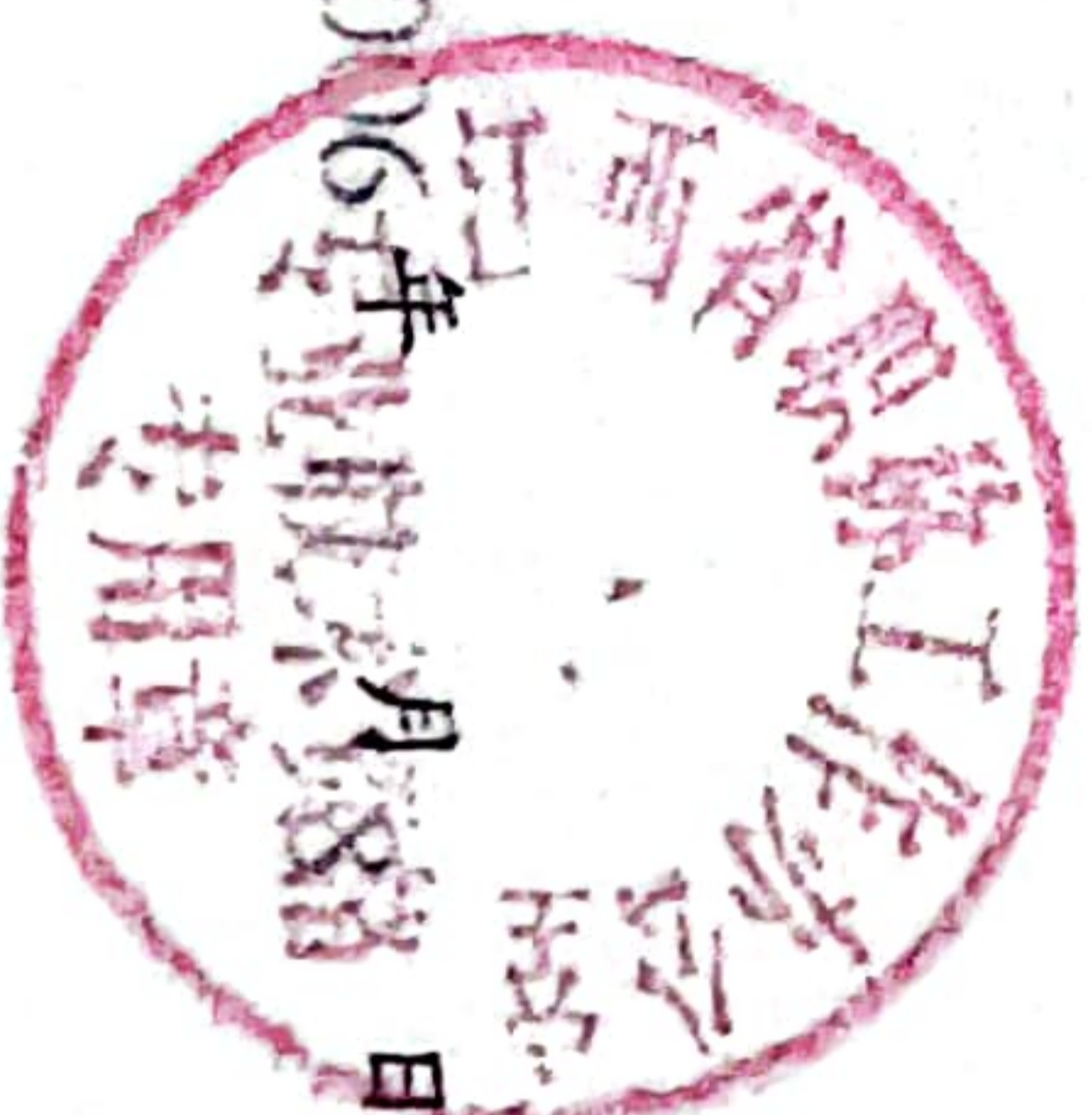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年5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50122-04-01-889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海东	联系方式	1479471333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		
地理坐标	(111度 23分 56.439秒, 40度 30分 13.91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132*, 年加工 1 万吨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65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4.6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120000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托克托古城镇总体规划 (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城镇总体规划范围: 整个古城镇面积 310.3 平方公里; 城镇规划范围。</p> <p>古城镇产业规划: 区域内的综合服务中心, 形成全镇域的行政、商贸、物流和文化旅游中心。以现代农业为基础, 融合旅游休闲、健康食品加工、文化创意等多元产业, 打造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生态城镇。</p> <p>本项目主要为饲料加工项目, 有利于农业发展, 满足当</p>		

	<p>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与规划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指导目录中本项目产品属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第 17 条，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能源化利用、13 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原料化利用等）”，2024 年 8 月 15 日，已取得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备案告知书，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院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修改单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呼环委办发〔2023〕86 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00.4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8.0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7253.75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42.21%”。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类，共 91 个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共计 36 个，面积为 9687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56.4%，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湖泊、湿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大青山、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和南部水土保持功能区等</p>

	<p>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共计 44 个面积为 4598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26.7%，主要涉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或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以及矿区，包括城市建成区、自治区核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水环境超标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集中连片采矿用地等。一般管控单元共计 11 个，面积为 2903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16.9%，包括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村城关镇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2020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全区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135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422 个，面积占比为 74.50%。主要包括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651 个，面积占比为 19.6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三）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共 62 个，面积占比为 5.89%。该</p>
--	--

	<p>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2021年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呼政发〔2021〕15号），呼和浩特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91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一）优先保护单元。共计36个，面积为9723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56.6%。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湖泊、湿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大青山、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和南部水土保持功能区等区域。（二）重点管控单元。共计44个，面积为4562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6.5%。主要涉及到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或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以及矿区，包括城市建成区、自治区核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水环境超标区域、大气环境弱扩散区、集中连片采矿用地等。（三）一般管控单元。共计11个，面积为2904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16.9%。包括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外的区域。其中，托克托县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8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4个、一般管控单元3个。</p> <p>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位于古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可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因此，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本项目在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关系见附图1。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发布的《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p>
--	--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全区12盟市中，除乌海市，其他11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下降5.7个百分点；扣除异常沙尘天气影响后，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0.2%，重污染天数比例（未扣除沙尘天气影响）为2.1%，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当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低。

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最终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也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水等资源的消耗，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对照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托克托县古城镇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12220001，同时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呼和浩特市，不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

准入负面清单》内，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省	市	区	
ZH1 5012 2200 01	托克托县 古城镇重 点管控单 元	内蒙 古 自 治 区	呼 和 浩 特 市	托 克 托 县 古 城 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十四五”时期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2.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改扩建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产业指导目录要求、行业技术标准以及规模、投资强度、综合能耗、水耗、用地、污染物排放等准入政策。 3.区域内的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禁止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及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4.加强重点文物古迹保护和管理。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2.本项目 2024 年 8 月 15 日，已取得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按照《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原则的通知》有关规定，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下可不作入园要求，本项目符合响应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	1.对现有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加强			本项目不涉及	

	<p>物排放管 控</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等要求。 2.对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 3.强化建材、热力生产及供应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 4.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5.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p>	<p>上述的管控要求,符合该区域的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45 米以上高架源纳入自治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并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运送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禁医疗废物露天存放。</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的管控要求,符合该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的管控要求,符合该区域的资源利用效率</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我国畜牧业发展已经由畜牧业大国向畜牧业强国迈进，人们对绿色畜禽产品需求越来越旺盛，绿色低碳生物饲料原料需求大增；托克托县处于内蒙古地区玉米黄金产业带，玉米产业链资源丰富，如采取生物技术集中处理利用秸秆、玉米芯不但可以变废为宝，而且可以有效提升绿色低碳生物饲料原料加工水平，最大程度地降低环境污染、提高低质资源利用率，形成绿色、可持续、高端生物技术支持的农牧业产业化循环经济。</p> <p>故建设单位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 万吨生物饲料原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租赁的遗留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原有厂房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2 饲料加工（含发酵工艺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探，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进行了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和筛选，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p> <p>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1°23'56.439"，N40°30'13.910"。</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年工作 310 天，日运</p>
------	---

行时间为 24 小时，工作制度实行三班二倒。本项目干饲料生产运行天数为 310 天，发酵饲料生产运行天数为 210 天，发酵饲料冬季不生产。

项目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情况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4.6%。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一条干饲料生产线，利用粉碎的玉米芯、玉米秸秆、蛋白浆液、糟渣、玉米纤维混合搅拌后通过热风炉烘干生产干饲料，年生产规模为 5 万 t/a；新建一条发酵饲料生产线，利用粉碎的玉米芯、玉米秸秆、糟渣、玉米纤维、蛋白浆液混合搅拌后装入厌氧发酵袋中，同时加入枯草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进行厌氧发酵，生产发酵饲料，年生产规模为 3 万 t/a。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区进行建设，整个厂区建筑面积 12 万 m²，本项目仅利用现有的 3000 m² 的办公生活区，利用现有 4500 m² 1#全封闭生产厂房及 3400 m² 2#全封闭生产厂房。1#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设的 455 m² 的破碎车间、3100 m² 的烘干车间、500 m² 的 1#原料库、300 m² 的 2#原料库、55 m² 的灰渣库；2#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设 2000 m² 的发酵生产车间、1056 m² 的成品库，位于 1#全封闭生产厂房南侧新建 1 座 750m³ 的浆液池，地下全封闭结构，本项目的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全封闭生产厂房	<p>本项目利用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原有空闲 1#全封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500 m²，内设本项目破碎车间、烘干车间、1#原料库、2#原料库、灰渣库及机修车间。</p> <p>①破碎车间：位于 1#生产厂房的东侧设置破碎车间，占地面积 455 m²，用于干饲料农作物（玉米芯、玉米秸秆等）的粉碎及，内设一台锤片粉碎机、一台引风机、一台 1#脉冲袋式除尘器。</p> <p>②烘干车间：位于厂房 1#生产厂房内的中部区域设置物料烘干区域，占地面积 3100 m²，用于物料的烘干及干饲料的生产，内设一台生物质热风炉、一台滚筒烘干机、一台一级</p>	厂房利用原有标准厂房+新增设备

		<p>旋风除尘器、一台二级旋风除尘器、二台引风机、一台冷却机、一台打包机、一台 2#脉冲袋式除尘器、一台混合上料器、一台搅拌器。</p> <p>③1#原料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南角处设 1#湿原料库，占地面积为 500 m²，用于原料秸秆、玉米芯、糟渣、玉米纤维、蛋白浆液的存放。</p> <p>④2#原料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东南角处设 2#湿原料库，位于破碎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00 m²，用于原料氢氧化钠、枯草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生物质颗粒燃料的存放。</p> <p>⑤灰渣库：位于 1#原料库的北侧设置灰渣库，占地面积 55 m²，用于一般固废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存放。</p>	
	2#全封闭生产厂房	<p>本项目利用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空闲 2#全封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400 m²，内设本项目发酵生产车间及成品库。</p> <p>①发酵生产车间：位于 2#生产厂房内的西侧设置发酵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000 m²，用于发酵饲料的生产，本项目发酵采用厌氧发酵，将物料装于厌氧发酵袋内进行发酵。</p> <p>②成品库：位于 2#生产厂房内的东侧，占地面积为 1056 m²，用于本项目成品干饲料、发酵饲料存放。</p>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利用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3000 m ² ，用于职工的日常生活办公使用。	依托
	化验室	本项目在办公区设置 100 m ² 的化验室，用于原料及产品合格性化验。	新建
	浆液池	浆液池位于 1#全封闭生产厂房外的东南角处，地下结构，用于蛋白浆液储存，容积为 750m ³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为外购南台基村村委会水井水。	/
	供电工程	由古城镇南台基村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活办公区供暖方式采用电暖器进行采暖，滚筒烘干机用热采用一台 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进行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粉碎粉尘：原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引风机+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	/

			<p>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②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打包废气：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④发酵废气：本项目发酵位于全封闭发酵车间进行，采用厌氧发酵，将物料装于厌氧发酵袋内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中发酵袋全封闭，发酵过程中基本无发酵废气外排。</p>	
		废水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
		噪声	<p>采用基础减振、隔音等措施。</p>	/
		固废	<p>一般固废</p> <p>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p> <p>①不合格原料：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全部回用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对于进场的原料不合格由厂家收回。</p> <p>②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p> <p>③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p> <p>④除尘灰、锅炉灰渣：燃烧后产生的除尘灰、锅炉灰渣为含钾很高的草木灰，暂存于厂区内灰渣库内，作为肥料定期返还附近农田。</p>	/
			<p>生活垃圾</p> <p>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防渗	<p>一般防渗区：1#全封闭生产厂房、2#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浆液池进行一般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p>	<p>依托（1#全封闭生产厂房、2#全封闭</p>

	范化建设，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的防渗措施已经完善)+新建(浆液池需要进行防渗处置)
--	--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量 (t/a)	来源	贮存情况	备注
1	玉米秸秆	30000	外购	贮存于 1# 原料库	玉米粉 95%，麸糖 5%
2	玉米芯	40000			
3	糟渣	15000			
4	玉米纤维	5000			
5	蛋白浆液	8000		贮存于 2# 原料库	玉米浆
6	枯草芽孢杆菌	0.12			
7	乳酸菌	0.115			
8	酵母菌	0.115			
9	生物质颗粒燃料	3203.22t/a			
10	水	279		/	本项目的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为外购南台基村村委会水井水
11	电	150 万 kW·h/a		/	由古城镇南台基村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饲料原料目录》要求。

秸秆：秸秆是成熟农作物茎叶（穗）部分的总称。“付之一炬”，既省力也能提升土壤肥力，可谓最便捷、利益最大化的处理方式。秸秆通常指小麦、水稻、玉米、薯类、油菜、棉花、甘蔗和其他农作物（通常为粗粮）在

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农作物光合作用的产物有一半以上存在于秸秆中。秸秆富含氮、磷、钾、钙、镁和有机质等，是一种具有多用途的可再生的生物资源。秸秆也是一种粗饲料，特点是粗纤维含量高（30%-40%），并含有木质素等。

玉米芯：玉米芯是用玉米棒脱粒加工再经过严格筛选制成，具有组织均匀、硬度适宜、韧性好、吸水性强、耐磨性能好等优点，在使用过程中易破碎。

糟渣：糟渣类饲料原料属于蛋白质饲料原料，本项目糟渣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糟渣属于有以下特点：水分含量高，一般在 70%-80%，其中玉米糖渣的含水量高达 80%，糟渣的加入，后续饲料可以代替后续加工过程水的加入。本项目糟渣的拉运过程采用购买厂家的专用运输车辆进行拉运，具有防水功能，从而减少运输过程中泄露事故的发生。

玉米纤维：以玉米、小麦等淀粉为原料，经发酵转化成乳酸再经聚合，纺丝而制成的合成纤维。

蛋白浆液：蛋白浆液主要为饲料加工提供 43%的蛋白质，由原料供给方提供专车拉运，拉运至本项目厂区内，通过管道泵送至浆液池内进行储存使用。

枯草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Bacillus subtilis*），是芽孢杆菌属的一种，CAS 号 68038-70-0。单个细胞 $0.7\sim 0.8\times 2\sim 3$ 微米，着色均匀。无荚膜，周生鞭毛，能运动。革兰氏阳性菌，可形成内生抗逆芽孢，芽孢 $0.6\sim 0.9\times 1.0\sim 1.5$ 微米，椭圆到柱状，位于菌体中央或稍偏，芽孢形成后菌体不膨大。生长、繁殖速度较快，菌落表面粗糙不透明，污白色或微黄色，在液体培养基中生长时，常形成皱褶，是一种需氧菌。

乳酸菌：是一类能利用可发酵碳水化合物产生大量乳酸的细菌的统称。这类细菌在自然界分布极为广泛，具有丰富的物种多样性，至少包含 18 个属，共 200 多种。除极少数外，其绝大部分都是人体内必不可少的、且具有重要生理功能的菌群，广泛存在于人体的肠道中。

酵母菌：有机物由于某些菌或酶而分解称“发酵”。能使有机物发酵的

真菌称“酵母菌”。亦称“酵母”、“酿母”，酵母是一种单细胞真菌，在有氧和无氧环境下都能生存，属于兼性厌氧菌。

表 2-3 生物质燃料成分表

序号	项目	符号	数值	单位
1	收到基硫分	Sar	0.02	%
2	收到基灰分	Aar	1.80	%
3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2.16	%
4	全水分	Mt	8.97	%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4011	kcal/kg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8 万吨生物饲料，其中干饲料 5 万吨，发酵饲料 3 万吨，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干饲料	5 万 t/a
2	发酵饲料	3 万 t/a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2-5。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t/a)		产出 (t/a)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玉米秸秆	30000	干饲料	50000
玉米芯	40000	发酵饲料	30000
糟渣	15000	除尘灰	6.69
玉米纤维	5000	锅炉灰渣	72.83
枯草芽孢杆菌	0.12	不合格原料	1169
乳酸菌	0.115	不合格产品	4000
酵母菌	0.115	废双层发酵袋、 原辅材料废弃包 装物	0.2
生物质颗粒燃料	3203.22	蒸发水蒸气	7954.55
合计	93203.57	合计	93203.27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发酵饲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1	输送机	LSS160	条	4	国贸减速电机直联 4 毫米无缝管中轴
2	锤片粉碎机	6F-25100	台	1	同步带传动, 快捷拆装磨辊
3	混合上料器	XGQS-350	套	1	
4	搅拌器		套	1	
5	厌氧发酵袋		个	50	
6	浆液池	750m ³	个	1	地下全封闭结构
7	引风机	XGGF-12	套	1	
干饲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1	定量上料器	DLW-300	套	1	
2	生物质热风炉	AT4L-0-0	套	2	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
3	滚筒烘干机	GTSH-GJ-17	套	2	一用一备(不同时使用)
4	冷却机		套	1	
6	引风机	TYPE-9-28	套	1	
7	旋风除尘器		套	1	
8	袋式除尘器		套	1	
9	脉冲除尘器	VST-ZC-200	套	3	
产品打包主要设备一览表					
1	打包机	XGDB	套	2	
2	脉冲袋式除尘器	VST-ZC-200	套	1	
化验室主要设备一览表					
1	电热蒸馏水器	10L	套	1	
2	马弗炉	SX-4-10	套	1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2A	套	1	
4	电热恒温锅	HH-2	套	1	
5	电子天平	FA2004	套	1	
6	水分仪		套	1	
7	万用电炉	单联 1KW	套	1	
8	体式显微镜	20-80	套	1	
9	水分快速测定仪	SH-10A	套	1	
10	控温消煮炉	KXL-1010	套	1	
11	远红外蛋白		套	1	

	测试仪				
12	留样恒温柜		套	1	

7、公用工程

7.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为外购南台基村村委会水井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9m³/d，本项目年工作 31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9m³/a。

则本项目用水量共计 0.9t/d，即为 279m³/a。

7.2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即 223.2m³/a，由厂区内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7.3 供电工程

由古城镇南台基村供电系统统一供电，由附近电网提供 10KV 高压配电线引入，年用电量 150 万 kW·h/a。

7.4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活办公区供暖方式采用电暖器进行采暖，滚筒烘干机用热采用一台 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进行供热。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原有空闲 2 处 1#、2#全封闭生产厂房及生活办公区进行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本项目利用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原有空闲 1#标准厂房布设本项目破碎车间、烘干车间、1#原料库、2#原料库、灰渣库及机修车间。破碎车间位于 1#全封闭生产厂房的东侧，烘干车间位于厂房 1#全封闭生产厂房内的中部区域设置，内设一条干饲料生产线。位于 1#全封闭生产厂房的西南角处设 1#湿原料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东南角处设 2#湿原料库，位于 1#原料库的北侧设置灰渣库，位于破碎车间的西北侧设置机修车间。本项目利用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原有空闲 2#全封闭生产厂房布设本项目发酵生产车间及成品库。位于 2#

	<p>全封闭生产厂房内的西侧设置发酵生产车间，设置发酵饲料的生产线一条，位于 2#全封闭生产厂房内的东侧设置成品库。位于 1#全封闭生产厂房南侧新建 1 座 750m³ 的浆液池，地下全封闭结构，本项目场地较为平坦，厂区场地采用平坡竖向布置形式，厂内各种原料和成品的运输均为道路运输，外部运输雇佣社会车辆，厂内不设运输车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示意图见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为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使用各种设备为直接外购安装，无土建施工，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环保措施进行分析。</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利用玉米秸秆、玉米芯等低质资源进行加工利用成为可发酵饲料，本项目主要由两种产品分为干、发酵饲料。</p> <p>发酵饲料：将农作物（玉米芯、玉米秸秆等）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粒度以小于 1.5mm 为宜。加入蛋白浆液（蛋白浆液要现配现用，不能储存）、加入发酵菌种（枯草芽孢杆菌、乳酸菌、酵母菌）进行搅拌，搅拌使含水量达到以手捏成团落地即散为宜，将搅拌好的粉料置于双层厌氧发酵袋中，避免发酵菌种出现失效，发酵袋不留排气孔，双层袋发酵内置一层较厚的薄膜袋，外面再一层发酵袋，外袋的存在保护了内袋，避免破洞影响发酵。保证整个袋子的气体含量不会太多且分散，避免影响运输发酵过程。在 37℃ 条件下进行发酵，夏季不用加热，冬季不生产，密封是要严实不透气，此时采用酶解和微生物发酵技术产生集小肽、让其自然发酵。经 96 小时后，通过化实验室化验结果 pH 达到 4.5 以下、有浓郁的酒香味，即发酵为发酵饲料，不合格产品继续返回生产工序回用。</p>



图 2-2 双层厌氧发酵袋

干饲料：将农作物（玉米芯、玉米秸秆等）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至高锤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 1#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后粒度以小于 1.5 毫米为宜，利用配料器加入玉米纤维、糟渣、蛋白浆液混合搅拌后，通过上料器将混合物料进行烘干，利用生物质热风炉干燥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物料冷却后包装入库。

利用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依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且燃料中灰分不超过 8%，硫含量不超过 0.1%，氮含量不超过 0.5%；层燃炉宜设置机械式除尘器等措施降低滤袋烧毁风险。应选择一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为好”，本项目灰分为 1.8%<8%，硫分为 0.02%<0.1%，硫含量较小，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故本项目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处理措施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废气与热风炉烟气处理措施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干燥废气主要包括热风炉烟气、烘干废气。干饲料为粉末状，打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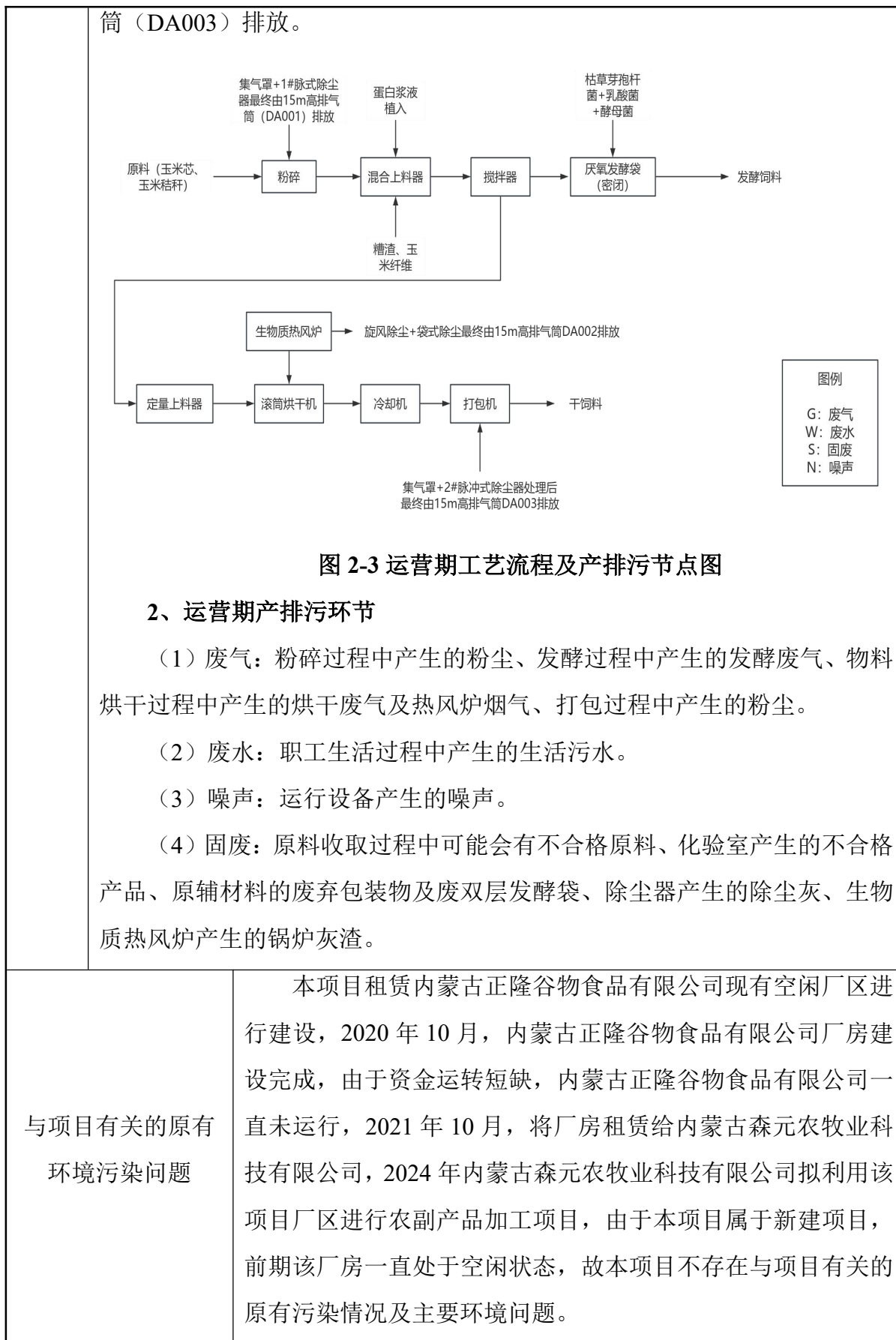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气、物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2) 废水：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运行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原料收取过程中可能会有不合格原料、化验室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的废弃包装物及废双层发酵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区进行建设，2020年10月，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完成，由于资金运转短缺，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一直未运行，2021年10月，将厂房租赁给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该项目厂区进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前期该厂房一直处于空闲状态，故本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p> <p>(1) 区域环境质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中呼和浩特市的数据统计,2022 年环境监测年平均浓度结果显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50 μg/m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4 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10 μg/m³、二氧化氮(NO_x)平均浓度为 29 μg/m³、臭氧(O₃)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为 146 μg/m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00 μg/m³。呼和浩特市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达标,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位值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综上所述,该区域属于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氨、硫化氢。</p> <p>①监测布点</p> <p>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行政范围内无 TSP、氨、硫化氢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故建设单位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选址下风向 100m 处。</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经度、纬度</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30%;">特征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厂址下风向 100m 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111.39528° , N40.504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监测 3 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氨、硫化氢</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经度、纬度	监测频次	特征因子	1	距厂址下风向 100m 处	E111.39528° , N40.50459°	连续监测 3 天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经度、纬度	监测频次	特征因子										
1	距厂址下风向 100m 处	E111.39528° , N40.50459°	连续监测 3 天	TSP、氨、硫化氢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TSP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浓度限值规定执行。氨、硫化氢监测小时平均值，连续监测 3 天；TSP 监测时间为连续监测 3 天，TSP 的日均浓度每天连续采样不少于 24h。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时间及频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取值时间	监测频次及监测时间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氨、硫化氢	1 小时值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小时 45min 的采样时间

③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3。

表 3-3 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唯一性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HYYQ-20-26	7 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T-104/35SHYYQ-20-4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00HYYQ-20-65	
		便携式风速仪 WJ-8HYYQ-20-20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HYYQ-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便携式风速仪 WJ-8HYYQ-20-20	—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HYYQ-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YYQ-20-18	
		声校准器 AWA6022AHYYQ-20-1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HYYQ-22-11	0.001mg/m ³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HYYQ-20-29
		便携式风速仪 WJ-8HYYQ-20-20
		温度/湿度/大气压力计 TES-1160HYYQ-20-22

④检测结果

本项目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3-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2024.10.23	02:07-03:07	1.6	西南	27.7	89.28	34.1
2024.10.23	08:13-09:13	1.5	西南	28.5	89.39	34.2
2024.10.23	14:04-15:04	1.5	西南	11.2	90.67	36.1
2024.10.23	20:07-21:07	1.4	西南	13.4	90.62	36.9
2024.10.24	02:04-03:04	1.7	东	19.9	90.54	45.2
2024.10.24	08:02-09:02	1.8	东	17.8	90.81	45.7
2024.10.24	14:03-15:03	1.2	东	23.1	89.98	45.6
2024.10.24	20:00-21:00	1.4	东	27.0	90.45	45.9
2024.10.25	02:05-03:05	1.1	西南	21.9	90.38	49.2
2024.10.25	08:04-09:04	1.5	西南	22.6	90.74	49.1
2024.10.25	14:07-15:07	1.9	西南	23.9	90.10	49.5
2024.10.25	20:02-21:02	1.7	西南	27.9	89.21	49.3

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2024.10.23-10.25	06:34-06:34	项目下风向	24849WQ1-01-01	219

	06:35-06:35	项目下风向	24849WQ1-01-02	222
	06:36-06:36	项目下风向	24849WQ1-01-03	220
备注：“ND”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续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0.23	02:07-03:07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1-01	0.14
	08:13-09:13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1-02	0.15
	14:04-15:04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1-03	0.18
	20:07-21:07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1-04	0.17
2024.10.24	02:04-03:04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2-01	0.17
	08:02-09:02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2-02	0.16
	14:03-15:03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2-03	0.16
	20:00-21:00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2-04	0.17
2024.10.25	02:05-03:05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3-01	0.15
	08:04-09:04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3-02	0.17
	14:07-15:07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3-03	0.16
	20:02-21:02	项目下风向	24843WQ2-03-04	0.15
备注：“ND”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续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0.23	02:07-03:07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1-01	0.007
	08:13-09:13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1-02	0.008
	14:04-15:04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1-03	0.004

	20:07-21:07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1-04	0.008																																																																						
2024.10.24	02:04-03:04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2-01	0.005																																																																						
	08:02-09:02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2-02	0.004																																																																						
	14:03-15:03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2-03	0.004																																																																						
	20:00-21:00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2-04	0.006																																																																						
2024.10.25	02:05-03:05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3-01	0.005																																																																						
	08:04-09:04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3-02	0.004																																																																						
	14:07-15:07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3-02	0.006																																																																						
	20:02-21:02	项目下风向	24843WQ3-03-03	0.005																																																																						
备注：“ND”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华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工作，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位置</th> <th colspan="3">昼间（2024.10.23）</th> <th colspan="3">夜间（2024.10.23）</th> </tr> <tr> <th>测定结果</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h>测定结果</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td> <td>56</td> <td rowspan="4">60</td> <td>达标</td> <td>45</td> <td rowspan="4">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南</td> <td>56</td> <td>达标</td> <td>44</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西</td> <td>56</td> <td>达标</td> <td>46</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北</td> <td>56</td> <td>达标</td> <td>43</td> <td>达标</td> </tr> <tr> <th rowspan="2">检测位置</th> <th colspan="3">昼间（2024.10.24）</th> <th colspan="3">夜间（2024.10.24）</th> </tr> <tr> <th>测定结果</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h>测定结果</th> <th>标准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r> <td>厂界东</td> <td>53</td> <td rowspan="4">60</td> <td>达标</td> <td>40</td> <td rowspan="4">50</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南</td> <td>53</td> <td>达标</td> <td>39</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西</td> <td>52</td> <td>达标</td> <td>41</td> <td>达标</td> </tr> <tr> <td>厂界北</td> <td>51</td> <td>达标</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结论：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检测位置	昼间（2024.10.23）			夜间（2024.10.23）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厂界南	56	达标	44	达标	厂界西	56	达标	46	达标	厂界北	56	达标	43	达标	检测位置	昼间（2024.10.24）			夜间（2024.10.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53	60	达标	40	50	达标	厂界南	53	达标	39	达标	厂界西	52	达标	41	达标	厂界北	51	达标	40	达标
检测位置	昼间（2024.10.23）			夜间（2024.10.23）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厂界南	56		达标	44		达标																																																																				
厂界西	56		达标	46		达标																																																																				
厂界北	56		达标	43		达标																																																																				
检测位置	昼间（2024.10.24）			夜间（2024.10.24）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53	60	达标	40	50	达标																																																																				
厂界南	53		达标	39		达标																																																																				
厂界西	52		达标	41		达标																																																																				
厂界北	51		达标	40		达标																																																																				



图 3-1 本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区进行建设，利用1#全封闭标准生产厂房、2#全封闭标准生产厂房、现有办公生活区进行本项目的建设。1#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设的破碎车间、烘干车间、1#原料库、300m²、2#原料库、灰渣库；2#全封闭生产厂房内发酵生产车间、成品库，位于1#全封闭生产厂房南侧新建1座750m³的浆液池，地下全封闭结构。1#全封闭标准生产厂房、2#全封闭标准生产厂房地面已做好一般防渗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合格原料由厂家收回；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

	<p>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除尘灰、锅炉灰渣暂存于厂区内灰渣库内，作为肥料定期返还附近农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丢弃，</p> <p>1#全封闭生产厂房、2#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浆液池进行一般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大气环境：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 245m 处有一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研究院托克托科研基地</p> <p>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p>环境要素</p>	<p>环境保护对象名称</p>	<p>方位</p>	<p>与本项目距离（m）</p>	<p>规模</p>	<p>环境功能区划</p>	
<p>环境空气</p>	<p>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研究院托克托科研基地</p>	<p>EN</p>	<p>245</p>	<p>100 人</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p>	
<p>声环境</p>	<p>项目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水环境</p>	<p>项目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生态环境</p>	<p>无</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因子	时 间 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单位	数值	
	施工期	颗 粒 物	施 工 期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颗 粒 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kg/h	3.5	
生物质热风炉15m高排气筒(DA002)	二 氧 化 硫	运 营 期	mg/m ³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	
	颗 粒 物		mg/m ³	50		
	氮 氧 化 物		mg/m ³	300		
	汞 及 其 化 合 物		mg/m ³	0.05		
	烟 气 黑 度 (林 格 曼 黑 度 ,		≤1			

	级)			
2#脉冲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kg/h	3.5	
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浓度值	6-9	400	300	5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的标准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	dB(A)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呼和浩特对 SO₂、NO₂、挥发性有机物、COD_{Cr}、氨等主要污染物，区域性污染物、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和砷、铬、铅、镉、汞五种重金属实行排放总量、质量双控计划管理。</p> <p>本项目涉及 SO₂、NO_x，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不单独申请 COD_{Cr}、氨氮指标。</p> <p>经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SO₂: 1.09t/a, NO_x: 3.27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本项目为租赁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使用各种设备为直接外购安装，无土建施工，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环保措施进行分析。</p>
<p>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p>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影响主要为原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气。</p> <p>A.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p> <p>1、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拟建工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破碎工艺、原料（玉米秸秆、玉米蕊）通过绞龙上料器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按照其理化性质，产生的粉尘是以玉米为主的有机粉尘为主，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配合饲料-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10 万吨）-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kg/t，本项目玉米芯原料 40000 吨、玉米秸秆 30000 吨，则原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70000 \times 0.043 = 3.01t$，产生的粉尘拟采用引风机+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方式，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除尘技术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张殿印、张学义编）介绍脉冲袋式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可达 99.5%，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则原料粉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01 \times (1-0.99) = 0.03t/a$，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2000m^3/h$，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2mg/m^3$，排放速率为 $0.004kg/h$，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p> <p>2、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源强核算</p>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4t/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年运行 270 天，每天运行 3 小时，一年共运行 810h。

本项目烘干塔烘干能力最大为 185t/d，年最大烘干粮食量为 50000t/a。根据生物质燃料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8MJ/kg，即 4011kcal/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收购玉米含水率约为 26%，烘干后储存时含水率约 12%。

本次选取全部玉米烘干作为计算，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 / (100-\omega_2)$ 进行计算。

烘干玉米燃料量：W：水分蒸发量 t

G：处理量（本项目年处理为 50000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26）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本项目为 12）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G(\omega_1-\omega_2) / (100-\omega_2) = 50000 \times (26-12) / (100-12) = 7954.55t/a$

烘干能耗为 $E=7954.55t/a \times 5400kJ/kg = 4.30 \times 10^{10}kJ/a$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4.30 \times 10^{10}kJ/a \div 16780kJ/kg \times 80\% = 3203.22t/a$ 。

综上，本项目年用生物质总量为 3203.22t/a。

生物质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进行计算。燃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1 生物质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系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量	6240Nm ³ /t-原料	19988092.8Nm ³ /a	
	颗粒物	0.5kg/t-原料	80.05mg/m ³	1.60t/a
	二氧化硫	17Skg/t-原料 (S=0.02)	54.53mg/m ³	1.09t/a

	氮氧化物	1.02kg/t-原料	163.60mg/m ³	3.27t/a			
表 4-2 生物质燃烧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 ³	采 取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量	19988092.8Nm ³ /a		-	-	19988092.8Nm ³ /a	
	颗粒物	1.6	80.05	旋风除尘（除尘效率36%）+袋式除尘（除尘效率98.4%）	综合除尘效率99%	0.02	0.80
	二氧化硫	1.09	54.53	-	0	1.09	54.53
	氮氧化物	3.27	163.60	-	0	3.27	163.60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打包废气

拟建工程产生的包装粉尘经冷却机冷却后直接收集包装，饲料为粉末状，会产生包装粉尘，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配合饲料-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等）、维生素等（<10 万吨）-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3kg/t，本项目干饲料产生量为 50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50000×0.043=2.15t，打包产生的粉尘拟采用引风机+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方式，除尘率为 99%，则打包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5t/a，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发酵废气

本项目发酵位于全封闭发酵车间进行，采用厌氧发酵，将物料装于厌氧发酵袋内进行发酵，发酵过程中发酵袋全封闭，发酵过程中基本无发酵

废气外排，本项目发酵时厂房车间密闭，在采取加强发酵车间的通风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即 223.2m³/a，由厂区内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呼和浩特属于三类区，托克托县属于县城。生活污水中 COD 产污系数 430mg/L、BOD₅ 产污系数 143mg/L、NH₃-N 产污系数平均值 39.2mg/L、动植物油产污系数平均值 5.9mg/L。则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 0.096t/a，BOD₅ 排放量为 0.03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87t/a，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13t/a。各污染个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系统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泵、风机、烘干机等。其噪声值在 80dB（A）-90dB（A）范围内。为了保护车间工人的身体健康，同时减少对厂区环境的污染，具体防护措施如下：

1)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将设备基础设置于衬垫或减振器上，布置减振器基础时，应使机组重心与基础重心在平面上重合，并使减振器的位置对称此重心布置，可减噪约 3dB；

2) 生产设备应选用同类型设备中的低噪声型号；

3) 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4) 厂房设置隔声门窗等隔音措施，可减噪约 5dB（A）；

5)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做到文明生产，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年运行 310 天，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25t/a ，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原料

本项目对进场原料、出厂产品进行水分、纤维、灰分等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1169t/a ，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全部回用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对于进场的原料不合格由厂家收回。

②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按照产品量的 5% 计，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4000t/a ，返回生产工序回用，不外排。

③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所用原料糟渣、玉米纤维由袋装进入厂区、会产生包装废物，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年产量为 0.2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点处理。

④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本项目 1#、2# 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共计 $2.98\text{t/a}+2.13\text{t/a}=5.11\text{t/a}$ ，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作为肥料返还附近农田。

⑤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本项目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共计 1.58t/a，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内，作为肥料返还附近农田。

⑥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公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t；本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消耗量为 3203.22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 1.8%；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本项目取值 4%。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取值 4011K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72.83t/a，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主要成分为草木灰，暂存于灰渣库内，作为肥料返还附近农田。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点处理。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全部回用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对于进场的原料不合格由厂家收回。除尘灰及锅炉灰渣暂存于厂区内灰渣库内，占地面积约为 55 m²，作为肥料返还附近农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据环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排入地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直接影响。项目通过建设场地地基处理、场区地面硬化处理以及对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区域进行防渗处理等措施，防止渗漏，项目运营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无特定的地下水保护目标，通过以上地下水保护措施，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不会因项目建设而改变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本项目 1#全封闭生产厂房、2#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浆液池进行一般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项目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护措施后，做好定期检查，生产工艺中加强节水措施，减少废水的排放量，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能够避免因下渗或泄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7.2.2 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物质。

2、生产过程危险识别

本项目在卸粮、清选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遇高热或明火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

3、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若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收集管道破损、风机损坏等，将会导致

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的影响，污染物沉降后将污染附近土壤。

4、风险防范措施通风除尘措施

①控制、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加强通风。

②严禁明火作业。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③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热风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事故性排放。

综上，在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七、环境监测

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产品加工业》（HJ986-2018）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

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 GB/T16157、HJ/T397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表 4-7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手工监测）
		1#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1 次/年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 DA002	1 次/月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次/年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林格曼 黑度																											
2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p>八、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55%;">环保设施</th> <th style="width: 20%;">环保投资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粉碎粉尘</td> <td>1#全封闭生产厂房+引风机+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td> <td>5</td> </tr> <tr> <td>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td> <td>原料烘干过程产生废气及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td> <td>10</td> </tr> <tr> <td>打包废气</td> <td>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td> <td>5</td> </tr> <tr> <td>噪声</td> <td>生产设备</td> <td>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td> <td>1</td> </tr> <tr> <td></td> <td>废水</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脱硫废水,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td> <td>2</td> </tr> <tr> <td></td> <td>固废</td> <td> 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渣。 ①不合格原料: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全部回用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对于进场的原料不合格由厂家收回。 ②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 </td> <td>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粉碎粉尘	1#全封闭生产厂房+引风机+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	原料烘干过程产生废气及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打包废气	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噪声	生产设备	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脱硫废水,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固废	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渣。 ①不合格原料: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全部回用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对于进场的原料不合格由厂家收回。 ②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	5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粉碎粉尘	1#全封闭生产厂房+引风机+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	原料烘干过程产生废气及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打包废气	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5																												
噪声	生产设备	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脱硫废水,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固废	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渣。 ①不合格原料: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全部回用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对于进场的原料不合格由厂家收回。 ②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	5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p>③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p> <p>④除尘灰、锅炉灰渣：燃烧后产生的除尘灰、锅炉灰渣为含钾很高的草木灰，暂存于厂区内灰渣库内，作为肥料定期返还附近农田。</p>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防渗	一般防渗区：1#全封闭生产厂房、2#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浆液池进行一般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	2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引风机+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及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打包废气	颗粒物	引风机+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后，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声环境	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脉冲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旋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锅炉灰渣。</p> <p>①不合格原料：对于检验过程中不合格的产品全部回用生产工序进行重新加工、对于进场的原料不合格由厂家收回。</p> <p>②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p> <p>③废双层发酵袋、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p> <p>④除尘灰、锅炉灰渣：燃烧后产生的除尘灰、锅炉灰渣为含钾很高的草木灰，暂存于厂区内灰渣库内，作为肥料定期返还附近农</p>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p>田。</p> <p>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1#全封闭生产厂房、2#全封闭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已经按照一般防渗措施铺设完成，浆液池进行一般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p> <p>（2）设置专人专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作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的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p> <p>（3）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p> <p>（1）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p> <p>（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职工环保意识。</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废气、噪声均采取合理的环保治理措施，保证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无外排废水。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t/a		+0.07t/a	+0.07 t/a
	二氧化硫				+1.09t/a		+1.09t/a	+1.09 t/a
	氮氧化物				+3.27t/a		+3.27t/a	+3.27 t/a
废水	生活污水				+223.2m ³ /a		+223.2m ³ /a	+223. 2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1169t/a		+1169t/a	+1169 t/a
	不合格产品				+4000t/a		+4000t/a	+400 0t/a
	废双层发酵 袋、原辅材 料废弃包装 物				+0.2t/a		+0.2t/a	+0.2 t/a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除尘灰				+6.69t/a		+6.69t/a	+6.69 t/a
	锅炉灰渣				+72.83t/a		+72.83t/a	+72.8 3t/a
生活垃圾					+2.325t/a		+2.325t/a	+2.32 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奇胜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7K1EAA75
你单位申报的：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408-150122-04-01-889000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08-30 年至 2024-12-3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可处理秸秆30000吨（约45000亩）、玉米芯40000吨（约5000亩）、糟渣15000吨、玉米纤维5000吨、浆液80000吨，建成后可年产80000吨生物饲料原料。建设内容为利用内蒙古正隆谷物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厂房进行安装生产设备，包括至高锤片粉碎机一套、干燥设备2台及配套设备、环保除尘设备（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器）、环保除味设备（水洗喷淋塔，碱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发酵设备及配套的投入发酵槽。
---------	--

总投资：65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65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内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3、在乙方使用租赁物时，因非正常使用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场地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6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法律责任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一次性退还乙方相应租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需按年度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3%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场地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场地所在地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本合同共贰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21年7月27日



乙方(签字)

21年9月27日



附件 4 生物质颗粒化验单

蓝天煤质化验报告单				
送检单位	18518200006		检测日期	2022/8/22 12:23
煤种	生物颗粒		单据号	
序号	检验项目	国标符号	单位	测试结果
1	全水分	Mt	%	8.9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2.99
3	收到基灰分	Aar	%	1.80
4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92
5	干基灰分	Ad	%	1.98
6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3.31
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8.13
8	干基挥发分	Vd	%	80.54
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2.16
10	焦渣特征	CRC	{1—8}	1
11	固定炭	Fcad	%	16.96
1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2
13	干基全硫	St, d	%	0.02
14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Kcal/kg	4560
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4011
16	粘结指数			
17	回收			
以上参数只对煤炭经营者作为参考依据，不作为法律公证和民事经济纠纷等诉讼依据 * * * * *				
蓝天煤质化验报告单				
该检测报告加盖印章方可有效，未经我方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引用本报告，复印无效。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MA7K1EA75

名称: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海东

注册资本: 贰佰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3月1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草种植;油料种植;谷物销售;豆类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牲畜饲养;饲料生产;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内蒙古正盛谷食品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托克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供水合同

供水协议书

甲方：

单位名称：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南台基村

法定代表人：高海东

电话：14794713333

乙方：姜海军 身份证号：150122197909124514

电话：15335563201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生活用水供应服务，甲方按照乙方的水价标准支付相应费用，2元/每吨，按年结算费用

1.2 甲方应保证生活用水的使用安全

1.3 甲方自行维护室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如水罐），并按要求备齐所需器材及材料，供有乙方维护或修理时使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的生活用水供应服务。

2.2 乙方应及时维护供应设施，确保生活供水及厂区正常运行。

2.3 乙方应对供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供水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三、供水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1 双方在供水前签订供水合同，双方签字合同生效

3.2 合同履行期限为五年

签订日期：2024.01



附件 7 污水处理协议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委托处理合作协议

(甲方): 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方(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污水委托乙方加工处理达成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协议依据和内容

1、甲乙双方对甲方废水水质的测定,对比,确认甲方废水的水质(水质为检测标准)为:COD 值在16000mg/L,氨氮值在2000mg/L,根据《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委托处理合作协议》第三项第三条内容(经过一段时间双方测定原水COD、氨氮值后,确定原水基本平均数值,作为结算依据,核算后可按照吨水价格进行结算),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甲方的污水处理费用按照吨水价格进行结算,即9元/吨(含税)。

2、按照吨水价格结算,原水COD、氨氮值超过约定值10%,(约定值根据乙方全月监测平均值为准,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的结果有异议,双方进行复验。最终确定结果),甲乙双方按照超出部分的COD或氨氮进行核算。

第二条:费用结算

1. 合计处理费用:COD总量(kg)*2.5*排水量*9.4元/m³+COD总量(kg)*0.5(污水处理费用)。(COD总量含氨氮折算量)

2. 甲方保证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乙方,若甲方支付承兑,则需承担承兑贴现的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及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

2、本协议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3、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6、本合同有效期为 2年,即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方:内蒙古森元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镇南台基村 地址:托克托县工业园区西区

委托代理人: 高海荣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4794713333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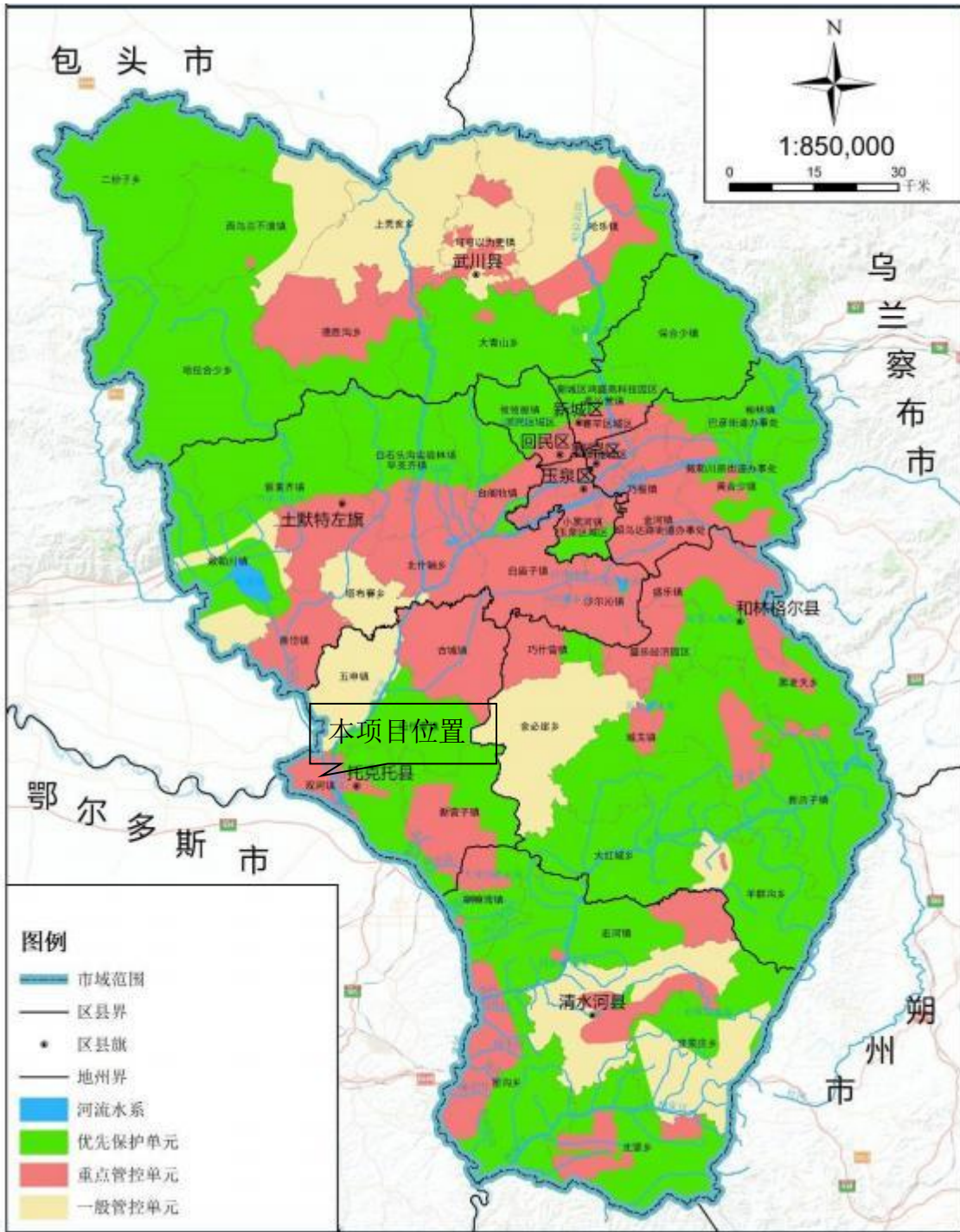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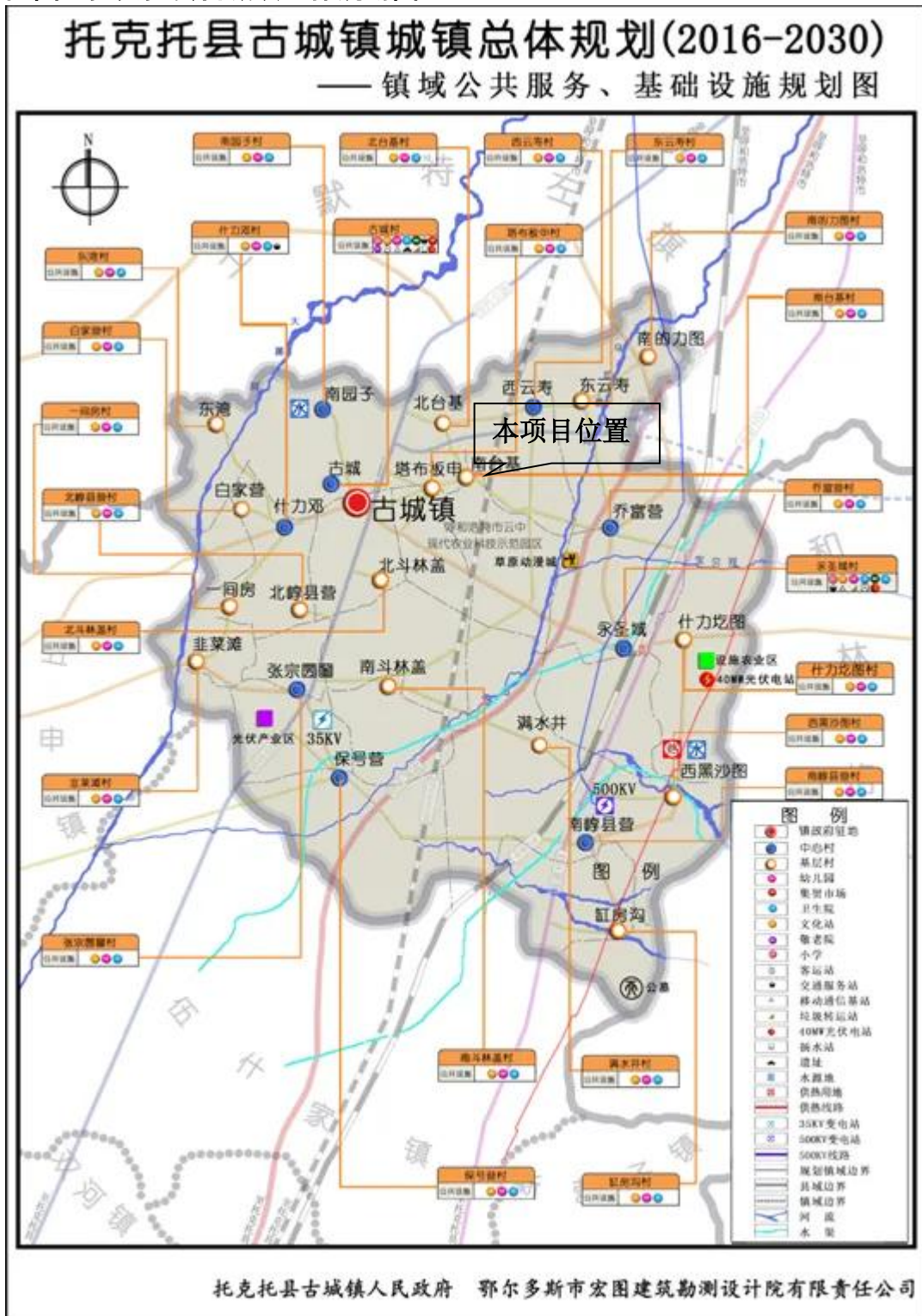
附件 8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蓝天煤质化验报告单				
送检单位	18518200006		检测日期	2022/8/22 12:23
煤种	生物颗粒		单据号	
序号	检验项目	国标符号	单位	测试结果
1	全水分	Mt	%	8.97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2.99
3	收到基灰分	Aar	%	1.80
4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92
5	干基灰分	Ad	%	1.98
6	收到基挥发分	Var	%	73.31
7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8.13
8	干基挥发分	Vd	%	80.54
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2.16
10	焦渣特征	CRC	{1—8}	1
11	固定炭	Fcad	%	16.96
1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2
13	干基全硫	St, d	%	0.02
14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Kcal/kg	4560
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4011
16	粘结指数			
17	回收			
以上参数只对煤炭经营者作为参考依据，不作为法律公证和民事经济纠纷等诉讼依据 * * * * *				
				 蓝天煤质化验报告单
该检测报告加盖印章方可有效，未经我方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引用本报告，复印无效。				

附图 1 项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图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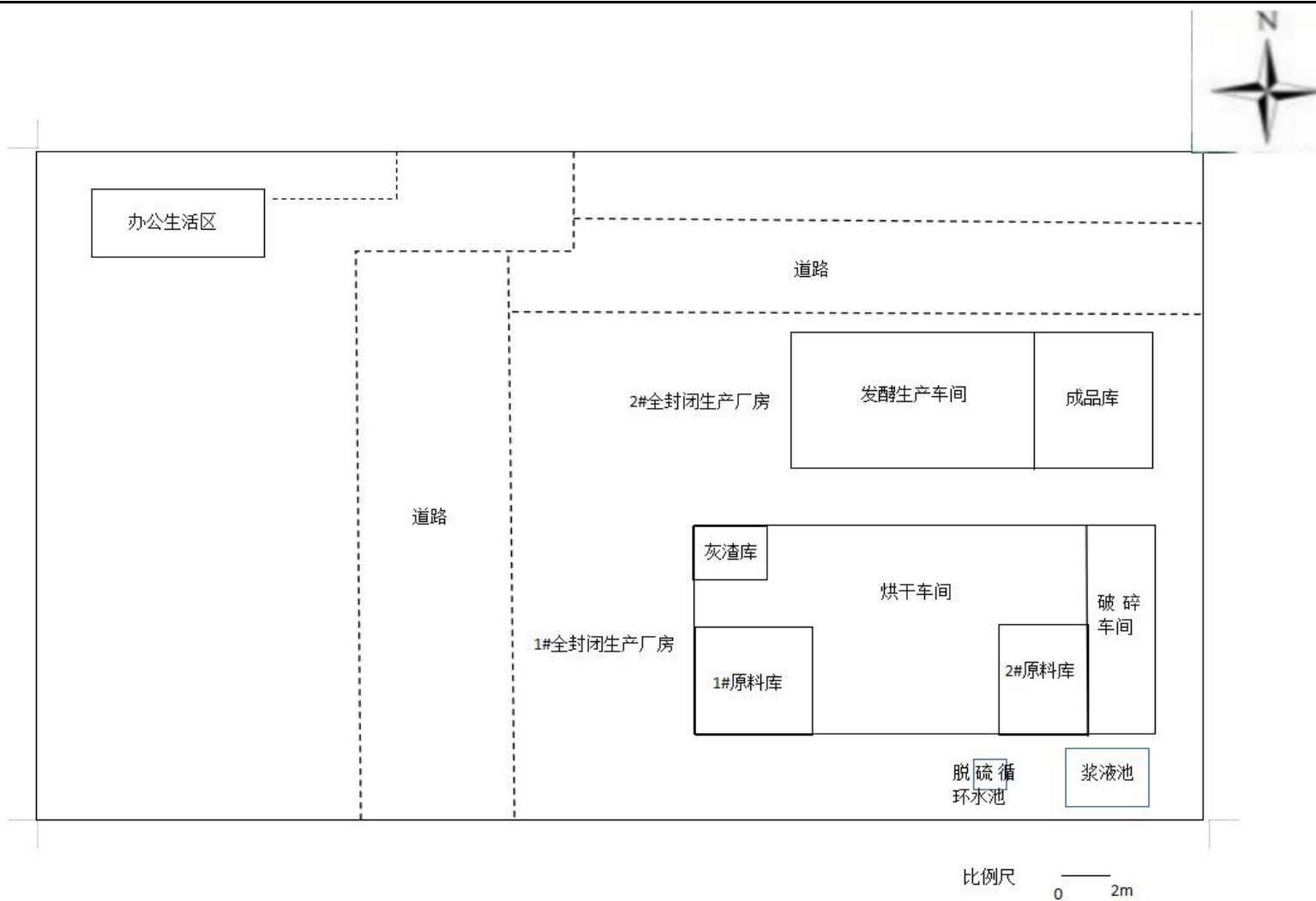


附图2 托克托县古城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